

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会计服务及审计服务、绩效评价服务、
资产评估服务、招标代理服务等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第二包（会计服务及审计服务）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137101.H620391041

征集人：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甘肃嘉顶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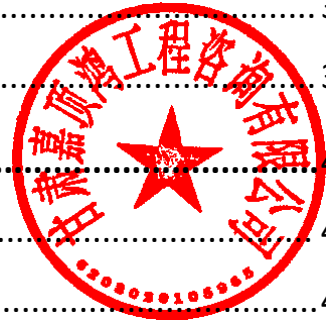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1、项目基本情况	3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3、获取征集文件	6
4、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5、公告期限	7
6、其他补充事宜	7
7、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3.1 征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7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3.3 招标	18
3.4 投标	20
3.5 开标	25
3.6 评标	26
3.7 定标	27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28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
3.10 质疑与答复	30
3.1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33
3.12 招标代理费	35
第四章 服务要求	36
1、采购方式	36



2、服务期限.....	36
3、主要服务内容.....	36
4、服务要求.....	36
5、其他要求.....	3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0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40
5.2 响应文件的初审.....	41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	42
5.4 比较与评价.....	43
5.5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43
5.6 评标报告.....	47
5.7 废标.....	47
5.8 其他.....	48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协议.....	49
第七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67



137101JH620391041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会计服务及审计服务、绩效评价服务、资产评估服务、招标代理服务等
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cs.gov.cn>) 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4-2 09:0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37101JH620391041

项目名称: 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会计服务及审计服务、绩效评价服务、资产评估服务、招标代理服务等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 0 (万元)

最高限价: 0 (万元)

采购需求:

第一包: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择优选择供应商15家);

第二包: 会计服务及审计服务 (择优选择供应商6家);

第三包: 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服务 (择优选择供应商5家);

第四包: 政府资产评估服务 (择优选择供应商3家);

第五包: 招标代理服务 (择优选择供应商6家)。

合同履行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三证合一只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4)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按年缴纳地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提供社保证明及人员花名册）；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添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7)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征集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 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



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信用承诺，即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金财发〔2023〕71号文）的，可不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即上述资格要求中的（1）至（6）项相关证明材料。【注：（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提交上述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资格信用承诺函，两者具有同等效力，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一并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预留方式为全部预留。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包：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第二包：供应商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第三包：供应商须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录入信息，且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

第四包：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资产评估备案证明；

第五包：供应商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中。

注：（1）同一家供应商只允许入围一个包；（2）征集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无需现场进行递交，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添加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公示期内行业监管部门对入围供应商的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的入围供应商。

3、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

方式：请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免费下载征集文件。

售价：0（元）

在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内，潜在投标人应及时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征集文件并进行投标登记。

征集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官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4月2日09:00分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开启时间：2025年4月2日09:00分

开启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5、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6、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 InternetExplorer10、InternetExplorer11(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6.2 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征集)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



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6.3 本项目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和甘肃交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6.4 技术支持电话：18054121682 4006131306 QQ 群：1433114055

7、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征集人信息

名称：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 68 号企业孵化大厦 13 楼
联系方式：0935-5995654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嘉顶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南京路南段广厦花园斜对面
联系电话：19729348666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9729348666

2025 年 3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征集人	名称：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68号金昌市新华大厦13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35-5995654
2.2	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嘉顶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南京路南段广厦花园斜对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9729348666
2.3	项目名称	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会计服务及审计服务、绩效评价服务、资产评估服务、招标代理服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第二包）
2.4	项目编号	137101JH620391041
2.5	招标范围	第二包：会计服务及审计服务（择优选择供应商6家）。
2.6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2.7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2.8	提供服务地点方式及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甘肃省金昌市 服务方式：详见征集文件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年
2.9	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依据相关规定出具成果文件，并提供发票等相关资料，根据财政预算安排支付费用。具体支付方式按照合同约定。
2.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2.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

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三证合一只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4) 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按年缴纳地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提供社保证明及人员花名册）；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添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7)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征集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信用承诺，即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金财发〔2023〕71号文）的，可不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即上述资格要求中的（1）至（6）项相关证明材料。

【注：（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提交上述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资格信用承诺函，两者具有同等效力，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一并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p>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二包：供应商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2.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4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	收到征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
2.15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文件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及操作事项	<p>1.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p>2. 时间：2025年4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3. 操作事项：</p> <p>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 InternetExplorer10、InternetExplorer11(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p> <p>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响应）文件。</p>



		<p>2) 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征集）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p> <p>3) 本项目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p> <p>4) 技术支持电话：18054121682 4006131306 QQ 群：143311405</p>
2.17	开启时间及地点	<p>开启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址：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p>
2.18	响应文件	<p>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投标响应文件采用电子版固化文件在线投标。</p> <p>2.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 1 份（含有公章的 PDF 格式或者含有电</p>

		<p>子签章的 PDF 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版保持一致）。</p> <p>注：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电子版固化投标响应文件相同。</p>
2.19	报价说明	<p>1. 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投标单位不需要提供报价，如参加投标视为接受以下报价说明要求（投标单位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 0 元填写）</p> <p>2. 入围单位接受委托，根据每个项目分别计算服务费，具体方法如下：</p>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服务费用参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发改服务〔2013〕5 号）规定计算，其中：财政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根据委托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核算，单个财政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投资总额在 500 万元以内的（含 500 万元），按项目投资总额 5% 计取，项目投资总额在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按项目投资总额 4% 计取，项目投资总额在 1000 万以上按项目投资总额 3% 计取。在此基础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在标准收费基础上下浮 50%。管委会财政财务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及管委会下属国有企业专项资金审计等审计服务费根据委托项目实际情况，按照计时收费标准进行核算，并在标准收费基础上下浮 50%。</p>
2.2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21	入围供应商	<p>择优选择入围供应商：6 家</p> <p>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响应供应商中征集 6 家供应商入围，如征集响应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p>

		<p>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关于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从剩余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中按照不低于20%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2.22	定标方式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p> <p>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2. 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投标人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的，按投标人企业信誉优劣排序；投标人企业信誉也相同的，按项目负责人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3. 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p>
2.23	资格审查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p>

2.2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p> <p>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2.25	评标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共7名,其中专家5名,征集人代表2名。</p>
2.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招标结束后在公示期满后无异议5日内,每家入围供应商支付给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服务费2000元,请各潜在供应商予以充分考虑。</p>
2.27	补充说明	<p>1.征集公告及征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不须现场进行递交,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添加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征集(采购)人后期对入围供应商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入围供应商。</p> <p>2.如有包号,需分别注明包号,如因包号不明而导致废标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有冲突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征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征集人”“采购人”和“甲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是指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征集人”是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征集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 “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征集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征集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3.3.2 征集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3.3.3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征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服务要求
- (5) 评标办法
- (6) 框架协议格式及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3.5 征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将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指定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征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3.4 投标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征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正性与

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入围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入围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8)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3.4.2 投标响应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计量单位

无论征集文件技术规格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7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征集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十一个内容：

格式一：投标函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三：法人授权函

格式四：开标一览表

格式五：投标报价表

格式六：投标偏离表

格式七：拟派项目工作人员组成

格式八：公司业绩一览表

格式九：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十：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十一：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具体格式以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为准。

3.4.8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第八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3) 对于征集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3.4.11 投标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响应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人或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证明。



3.4.12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

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加密须完全符合“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说明”。

3.4.13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响应文件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内送达征集文件指定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3.4.14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3.4.15 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

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情形。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征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征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17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1) 逾期送达投标响应文件的。

(2) 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密封投标响应文件的。

3.5 开标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1) 招标人将于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外，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

人检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密封要求，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4)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6 评标

3.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3.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根据

征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本项目对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选取，由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综合评价，在同等条件下选取方案最优的供应商参与评标。

3.7 定标

3.7.1 定标原则

按照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当确定的入围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方可以确定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如果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时，综合考虑

服务能力强的供应商为入围单位。对未入围供应商不做任何解释说明。

3.7.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2) 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3) 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 (4) 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 (5) 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 (6)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7)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8) 公告期限；
- (9)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入围结果公告期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入围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



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入围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入围供应商也应一并交回），依法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入围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入围供应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甲方与入围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甲方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入围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据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履行合同

入围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

征集人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征集人不予接受，并解除合同，同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3.9.3 其他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征集文件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3.10 质疑与答复

3.10.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征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征集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事项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4) 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请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

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投诉书递交地址及联系电话为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

投诉书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制作，请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1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1、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



担任何责任：

-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4)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5) 采购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 6)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施工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7)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 8)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9)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 支付违约金。
- 10)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 11) 与施工单位存在串通、欺骗采购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故意刁难施工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他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6) 本协议有效期 2 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3.12 招标代理费

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招标结束后在公示期满后无异议 5 日内，每家入围供应商支付给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服务费 2000 元，请各潜在供应商予以充分考虑。

第四章 服务要求

1、采购方式

本次服务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方式采购。

2、服务期限

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两年。

3、主要服务内容

财政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管委会财政财务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及管委会下属国有企业专项资金审计等；

4、服务要求

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对委托工程项目审计服务；

(2) 及时报告超出成本项目并提出建议的处理方案；

(3) 按采购人要求，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各项工作会议或谈判会议；

(4) 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国内和本市工程项目的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5) 按采购人要求协助采购人处理有关诉讼、仲裁和调解工作；

3. 根据本项目需要和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在特定阶段加派项目负责人之外的投标人员赴施工现场或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提供咨询服务。

4. 投标人应保持团队成员的相对稳定性，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及项目负责人，否则终止合同。

5. 所有项目出具的成果文件时限必须完全满足采购人的时限要求，并及时将完整的资料移交给采购人。



5、其他要求

每个入围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服务期内对所有项目负有总体责任，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总体协调、出席相关会议、解决项目进行中的相关问题。

入围供应商所提交的成果文件均须通过审批，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报审不及时、反复报审、审批不通过等影响工作进度计划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并保留向入围供应商追偿的权利。入围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成果性文件及资料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服务内容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甘肃省及金昌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服务内容和成果方面的文件、规定。所有作品、文件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入围供应商所提交的文件须保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个人、单位和其他组织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在下列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分派咨询项目，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采购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施工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

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8.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 支付违约金。

10.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1. 与施工单位存在串通、欺骗采购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故意刁难施工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他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 如果入围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 入围供应商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方案和内容不符的；

(2) 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进度、审核效率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有明显偏

差或不合理的；

(3) 入围供应商擅自改变为本项目配备的注册造价师、工程造价审核人员、注册会计师、财务人员的。

16. 未按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等资料进行工程咨询、财务服务的；

17. 与施工单位利益交换、应该减未核减的；

18. 徇私舞弊，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的；

19.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0. 涉及违反其他法规的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21. 入围供应商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管理，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如因入围供应商客观原因（如人员不足、提供人员专业不匹配、业务实施超期限等）导致采购人交派的任务无法按时完成的，采购人有权重新分配委托业务，并终止合同。

22. 入围供应商须遵守甲方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考核管理制度，如入围供应商未能达到考核管理制度中载明的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3. 其他事项及主要内容在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评委会：由征集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2) 招标人：由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响应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响应文件的初审

5.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3) 按征集文件规定，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 (4) 其他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5.2.2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3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4 评标货币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

5.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5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5.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5.5.2 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5.3 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

5.5.4 详细评审：

1. 价格部分（0分）：

（1）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投标单位不需要提供报价，如参加投标视为接受以下报价说明要求。（投标单位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0元填写）

（2）入围单位接受委托，根据每个项目分别计算服务费，具体方法如下：根据财政投资项目实际情况，服务费用参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发改服务〔2013〕5号）规定计算，其中：财政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根据委托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核算，单个财政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投资总额在500万元以内的（含500万元），按项目投资总额5%计取，项目投资总额在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按项目投资总额4%计取，项目投资总额在1000万以上按项目投资总额3%计取。在此基础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在标准收费基础上下浮50%。管委会财政财务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及管委会下属国有企业专项资金审计等审计服务费根据委托项目实际情况，按照计时收费标准进行核算，并在标准收费基础上下浮50%。

2.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价格部分：0分；商务部分：35分；技术部分：65分。

具体评分细则

项目	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响应报价	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价格按照征集文件报价说明执行。	0

	<p>供应商业绩</p>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同类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6 分）</p> <p>注：同类业绩是指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财务审计等；以提供的项目审计业务委托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未提供不得分。</p>	<p>16</p>
<p>商务部分 35 分</p>	<p>人员要求</p>	<p>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2 人得 4 分，每增加 1 人得 2 分，低于 2 人不得分，最高得 8 分；（满分 8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在 3 人及以上得 5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 2 人得 3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 1 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5 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备高级职称，每提供 1 人得 2 分，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每提供 1 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6 分）</p> <p>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依据（提供近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19</p>
<p>技术部分 65 分</p>	<p>服务方案</p>	<p>供应商针对项目服务业务具有明确和规范的审核方法及审核程序、复核机制、质量目标及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保密措施、投入项目人员及安全实施方案等内容详细、完善、合理可行得 20 分；内容不完善、不合理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20 分）</p>	<p>20</p>
	<p>内部管理 制度</p>	<p>供应商应建立廉洁监督、工作纪律、岗位设置、档案管理、现场核查等内控机制，内容详细、完善、合理可行得 10 分；内容不完善、不合理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10 分）</p>	<p>10</p>

应急预案及措施	<p>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明确其组成人员和职责； 2. 风险识别与评估：对可能影响服务项目的各类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 3. 预防措施：制定相应的预防手段和方法； 4. 应急响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响应时间：划分不同情况的应急响应时间。 ②应急处置：针对不同的紧急情况，制定具体的处置步骤和方法。 5. 后期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调查与评估：对事件的原因、经过和损失进行调查和评估。 ②总结与改进：提出改进应急预案的建议和措施。 <p>以上内容全部提供，详细合理且与本项目相互适应的方案得 15 分，每缺一项或与本项目不相符扣 3 分。扣完为止。(满分 15 分)</p>	15
服务承诺	<p>供应商的服务承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服务承诺科学、合理、系统完善、针对性强，并承诺承担审计事项人员与投标书中人员完全一致的得 10 分；内容不完善、不合理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10 分)</p>	10
进度措施	<p>有切实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的得 5 分；内容不完善、不合理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5 分)</p>	5
合理化建议	<p>供应商从成本管理、事前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全部提供，每项建议切实可行，易于操作得 5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实际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5 分)</p>	5

备注：上述商务和技术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等证明资料均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上述资料进行复查，请各投标人务必认真对待。

5.6 评标报告

5.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入围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6.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7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5.8 其他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协议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做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137101JH620391041

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会计服务及审计服务、绩效评价服务、资产评估服务、招标代理服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第二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_____

甲方: 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_____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购买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会计服务及审计服务、绩效评价服务、资产评估服务、招标代理服务等第三方服务的工作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如有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签订具体服务合同（详见附件1）确认具体服务内容和相关酬金。

一、协议事项

1. 项目名称：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会计服务及审计服务、绩效评价服务、资产评估服务、招标代理服务等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第二包。

2. 项目编号：137101JH620391041

3. 采购需求：

第二包：会计服务及审计服务（择优选择供应商6家）。

二、服务内容

协助甲方完成财政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管委会财政财务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及管委会下属国有企业专项资金审计等。

三、服务标准

1. 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

2. 对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审核；

3. 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

4. 对项目招标程序、招标方式、招标文件等合规性审查；

5. 入围供应商提供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

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6. 入围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等。

7. 入围供应商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8. 入围供应商须对成果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

9. 入围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现场勘查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自行承担，不得向项目公司及采购人提出任何要求。



四、服务费费率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服务费用参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发改服务〔2013〕5号）规定计算，其中：财政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根据委托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核算，单个财政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投资总额在500万元以内的（含500万元），按项目投资总额5%计取，项目投资总额在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按项目投资总额4%计取，项目投资总额在1000万以上按项目投资总额3%计取。在此基础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在标准收费基础上下浮50%。管委会财政财务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及管委会下属国有企业专项资金审计等审计服务费根据委托项目实际情况，按照计时收费标准进行核算，并在标准收费基础上下浮50%。

五、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2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出具相关报告文件，甲方根据乙方的结果文件向乙方结算支付。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按第一阶段入围机构项目审核进度、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符合本项目评审的第三方中介机构。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以及履行的地域范围

1.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履行的地域范围：金昌市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 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对入围中介机构进行考核，按照考核排名、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3. 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4. 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相关工作。

5. 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

2.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交接、延伸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费用的权利。

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 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6.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7. 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结果文件格式规范、事实表述清楚、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8.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9.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0.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11. 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施工、供应商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

12.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3.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5.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6.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7. 乙方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结果文件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8. 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采购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施工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8)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

理；

(9)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 支付违约金。

(10)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1) 与施工单位存在串通、欺骗采购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故意刁难施工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他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6) 本协议有效期 2 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2.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委托方(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征集的结果,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的采购结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现甲乙双方订立以下技术服务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项目名称: _____

二、签订地点: 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 68 号企业孵化大厦 13 楼

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服务时限: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月__日(提交成果文件且验收合格) 终结。

四、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财政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管委会财政财务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及管委会下属国有企业专项资金审计等。

五、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具有承担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报表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等专项审计业务的能力。

六、提供服务的机构和人员资质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以往执业经历中无不良记录。

2.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为乙方在册人员,不得为临时外聘人员。乙方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具备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精通会计知识且从

事本专业工作不少于三年。

3. 乙方将企业营业执照、资质以及审核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作为合同附件。

七、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依据甲方咨询服务的需要，向乙方委托咨询服务项目，向乙方提出审计要求，并指导业务工作。

2. 负责审计实施中的监督管理、协调和质量审核工作。

3. 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审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4. 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审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有权要求对不能胜任审计工作的乙方人员进行调换，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或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未严格执行国家审计管理办法及审计要求，违反审计纪律，影响审计质量和工作进度，造成严重质量后果的，甲方有权停止其承担工作，解除服务合同、取消服务资格、通报批评、追究违约责任、建议有关部门吊（注）销执业资格、移送有关部门处理，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除非另有说明，甲方享有服务、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二)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须监督督促相关单位及部门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资料，相关单位及部门对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甲方有义务在5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3. 根据乙方的有关申请，协调处理审计实施中的相关事项。



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三)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规范、行业准则，以及甲方的授权实施项目审计的相应职权。

2. 在实施项目审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协助的审计资料交接、延伸审计调查等事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 在保证咨询成果真实合法、准确无误、验收合格的前提下，乙方享有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四)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选派符合甲方要求条件的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派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派出人员。

2.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严格按照审计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审计。服务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审计任务，确保审计执业规范、审计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在审计中执行国家相关准则、规范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做到审计程序合规，审计记录格式规范、内容完整，审计证据充分适当，审计报告格式规范、审计事实表述清楚、审计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承担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5.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审计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审计报告，对其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准确性负责，并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6. 乙方在甲方的积极配合下，不能按期完成审计工作，或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解除签订的合同，应视为违约，违约金为合同约定费用的25%。

7.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8.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购买服务事项无关的活动。

9.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购买服务事项的审计资料和结果，用于与购买服务事项无关的目的。

10. 乙方不得将选用审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除不可抗拒因素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人员在咨询服务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3. 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项目实际需要或甲方认为确属必要时，乙方应参加有关现场会议、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审核。

14. 遵守甲方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安排有关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不能与被审计单位单独沟通。如工作需要，必须在甲方监控下进行沟通。

八、计价及付费方式：

1. 计价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依据相关规定出具成果文件，并提供发票等相关资料，根据财政预算安排支付费用。参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

办法的通知》(甘发改服务〔2013〕5号)规定计算,其中:财政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根据委托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核算,单个财政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投资总额在500万元以内的(含500万元),按项目投资总额5%计取,项目投资总额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按项目投资总额4%计取,项目投资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按项目投资总额3%计取。在此基础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在标准收费基础上下浮50%。管委会财政财务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及管委会下属国有企业专项资金审计等审计服务费根据委托项目实际情况,按照计时收费标准进行核算,并在标准收费基础上下浮50%。

2. 付费方式

原则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甲方按照单位财务规定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九、廉政、回避和保密承诺

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服务期间应遵守财会纪律、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对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2. 受委托人参审的专业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服务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可考

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文件规定、合同约定的，并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4.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 Related 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以终止合同。

4. 因解除而终止

(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其行为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法定解除条件，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经甲方书



面通知后在 10 天内乙方工作仍无实质性改进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因乙方上述违约致使甲方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终止。

(5) 合同解除后，不妨碍甲方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他：

本合同所有附件、《征集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响应文件（含澄清等）、《入围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备案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p>甲方（委托人）： （签章）</p> <p>地 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 68-1 号</p> <p>电 话：0935-5995654</p> <p>邮 编：737100</p>	<p>乙方（受托人）： （签章）</p> <p>地 址： 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邮 编：</p> 
<p>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p> <p>签署日期： 年 月 日</p>	<p>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p> <p>签署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p>	<p>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p>

第七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厅（局）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137101JH620391041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137101JH62039104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级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

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137101JH620391041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级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

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公司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	
	3	社保缴纳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8	纳税证明材料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无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
	3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供应商委托人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联系人员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10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至今同类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注：同类业绩是指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财务审计等；以提供的项目审计业务委托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16
	2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2人得4分；每增加1人得2分，低于2人不得分，最高得8分；2.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在3人及以上得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2人得3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1人得1分；否则不得分。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备高级职称，每提供1人得2分，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每提供1人得1分，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依据（提供近2024年6月至今任意1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19
技术标	1	供应商针对项目服务业务具有明确和规范的审核方法及审核程序、复核机制、质量目标及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保密措施、投入项目人员及安全实施方案等内容详细、完善、合理可行得20分；内容不完善、不合理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20
	2	供应商应建立廉洁监督、工作纪律、岗位设置、档案管理、现场核查等内控机制，内容详细、完善、合理可行得10分；内容不完善、不合理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10
	3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以下内容：1.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明确其组成人员和职责；2. 风险识别与评估：对可能影响服务项目的各类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3. 预防措施：制定相应的预防手段和方法；4. 应急响应：①响应时间：划分不同情况的应急响应时间。②应急处置：针对不同的紧急情况，制定具体的处置步骤和方法。5. 后期处置①调查与评估：对事件的原因、经过和损失进行调查和评估。②总结与改进：提出改进应急预案的建议和措施。以上内容全部提供，详细合理且与本项目相互适应的方案得15分，每缺一项或与本项目不相符扣2分。扣完为止。	15
	4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服务承诺科学、合理、系统完善、针对性强，并承诺承担审计事项人员与投标书中人员完全一致的得10分；内容不完善、不合理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10
	5	有切实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的得5分；内容不完善、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6	供应商从成本管理、事前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全部提供，每项建议切实可行，易于操作得5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实际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5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137101JH620391041

响应文件格式



137101JH620391041

(项目名称)

框架协议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___

供应商名称：___

供应商地址：___

联系人：___

联系电话：___

13710111620391041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4.1 营业执照
 - 4.2 财务状况
 - 4.3 社保缴纳
 -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 4.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4.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 4.8 纳税证明材料
 - 4.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相关服务计划
- 十、政策性支持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一、其他资料



137101JH620391041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____）提供 _____（提供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37101JH620391041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137101JH620391041

四、资格审查资料



137101JH620391041

4.1营业执照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三证合一只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37101JH620391041

4.2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137101JH620391041

4.3 社会保险

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按年缴纳地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提供社保证明及人员花名册）；



137101JH620391041

4.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37101JH620391041

4.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征集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37101JH620391041

4.8 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137101JH620391041

4.9本项目特定资格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137101JH620391041

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服务名称	新建列1	新建列2	新建列3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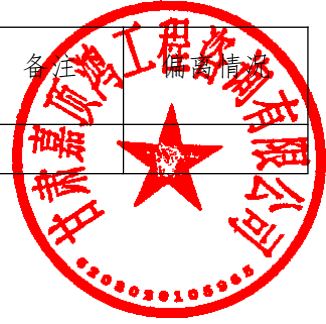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137101JH620391041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137101JH620391041

七、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37101JH620391041

八、技术支持资料



137101JH620391041

九、相关服务计划



137101JH620391041

十、政策性支持



137101JH620391041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37101JH620391041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137101JH620391041

十一、其他资料



137101JH620391041